附件3：

文安县2022年公开招聘高中教师

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本次招聘考试工作安全进行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。

1.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参加公开招聘的考生须在笔试前14天申领“河北健康码”。申领方式为：通过微信搜索“冀时办”登录“河北健康码”，按照提示填写健康信息，核对并确认无误后提交，自动生成“河北健康码”。考生应自觉如实进行笔试前14天的健康监测。参加资格复审、面试和体检各环节均需提供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和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根据我县疫情形势防控政策，随时调整）。

（1）来自国内疫情低风险地区的考生：

对7天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人员入文后，要进行健康监测，需提前3天来文，随后实施“三天两检”核酸检测措施。

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可参加笔试。

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，应及时查明原因（考生可拨打“河北健康码→服务说明”中公布的各市咨询电话），并按相关要求执行。凡因在14天健康监测中出现发热、干咳等体征症状的，须提供考前48小时和24小时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。

（2）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（含风险等级调整为低风险未满7天的地区）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人员管控政策：

**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人员**原则上不入文，特殊情况确需入文的，要严格落实闭环管理，落地后严格落实隔离管控措施。**对7天内有高风险区旅居史人员**，采取7天集中隔离，第1、2、3、5和7天核酸检测。**对7天内有中风险区旅居史人员**，采取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，第1、4和7天核酸检测；如不具备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条件，采取7天集中隔离。**入境人员**在第一入境地隔离管控时间为“7天集中隔离+3天居家健康监测”，在1、2、3、5、7、10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

**建议：**河北省域外所有考生如要参加考试，应于考前7天抵达文安，按照文安县疫情防控措施纳入管理，且期间不得离开文安，并进行健康监测出具考前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后，无异常方可参加考试。

（3）仍在隔离治疗期或集中隔离观察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以及来文前7天内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因执行防疫规定需要进行隔离观察或隔离治疗，无法参加笔试的考生，视同放弃考试。

（4）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现已按规定解除隔离观察的考生，应当主动向参考地考试机构报告，且持河北健康码“绿码”方可参加笔试。

2.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考生须申报本人笔试前14天健康状况，请务必于8月4日9:00至8月5日22:00期间登录报名网站<http://wenan.ibaoming.net> 填报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（见附件2），完成填报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的考生，才能打印《笔试准考证》，考生提交健康信息承诺书后本人旅居史、接触史、相关症状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发生变化的，须及时更新上报。其中，8月4日9：00至8月5日22:00疫情防控重点信息发生变化的，须登录系统进行更新填报；8月5日22:00后至笔试前疫情防控重点信息发生变化的，须将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电子版发送至邮箱warsjgbg@163.com。

考生对个人健康状况填报实行承诺制，承诺填报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凡隐瞒、漏报、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记入考生诚信档案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。

笔试时，考生须持有效的二代居民身份证、《笔试准考证》、最新的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和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向考务工作人员出示“河北健康码”及相关健康证明，经现场测温正常后进入考场。

3.考试当天，若考生在进入考点或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由考点医护人员进行初步诊断，并视情况安排到备用考场参加笔试，或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，送往定点医院进行医治。

4.考生进入考点后，需全程佩戴符合防护要求的口罩（建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），仅在入场核验身份时可以暂时摘下口罩。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分散进入考场，进出考场、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5.考生应当切实增加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，不到人群拥挤、通风不好的场所，不到疫情防控处于中高风险等级的地区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注意规避疫情风险。外省市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来文安准备，考试期间需入住宾馆的，请选择有资质并符合复工复产要求的宾馆，并提前向拟入住宾馆了解疫情防控要求。

特别提示：笔试阶段后，面试前资格复审、面试、考察、体检各环节，考生均须参照上述防疫要求如实填报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（xx环节）》及相应规定时间内的核酸检测报告及健康证明材料参加。特提示考生，关注考试各环节的时间节点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做好健康监测、自我隔离和相关防护，备好相关证明材料，为顺利参加考试做好准备。届时，如因不能满足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而影响参加考试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公告发布后，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和规定的，将另行公告通知，请考生随时关注文安政府网。